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
承辦人：洪郁婷

電話：06-2157691#229

電子信箱：j110224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全字第1140883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函知5名教練因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14年5月27日(114)排協發字第11400001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內5名教練分述如下：

(一)高健倫：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第11款，註銷教練證，且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。

(二)陳果甫：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第2款，註銷教練證，且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。

(三)江振德：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第2款，註銷教練證，且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。

(四)黃尹澤：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

「管理辦法」第4條第2款，註銷教練證，且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。

(五)方日升：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第3款，註銷教練證，且3年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。

三、本案轉知相關單位作為聘任教練時，不適任教練資格審查之參據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

副本：本局全民運動科

